



“三言两语话招采”

[货物(非进口) /服务/工程类] 20万以下(不含)采购指南

(采购周期: 约3日)

- 用于20万以下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采购合同线上流转审核及电子签章
- 不适用于行政办公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的采购项目
- 2万以下的采购合同也适用以下流程，但无需用于财务报销（凭发票即可）

特别提示：20万以下(不含)进口合同请直接至资实处(行政B楼505)办理



前期准备

- ◆ 落实采购项目**经费**，获得经费账号；
- ◆ 拟定word版**电子合同**（推荐使用交大合同模板、无需供应商线下盖章）；
- ◆ 在交大“数字化采购平台” - “供应商入口” **供应商注册并实名认证**；
- ◆ 预研设备（其他）、信息化专项、自主修建、校园外场项目完成立项。



直采申请

在“交我办” - “招标采购” - “**小额合同直采申请（20万以下）（非进口）**”流程发起小额合同直采申请。**招采办**



电子签章

合同流转审核通过后，供应商联系人会收到合同签章短信提醒，此时进入交大“数字化采购平台” - “供应商入口” 办理合同电子签章；推荐免Ukey签章-电子证书（20元/次）；供应商合同章和授权代表签名均须完成。**招采办**



财务审核

合同电子签章完成后，财务对合同进行入库审核并返回审核数据：审核通过返回财务“合同备案号”；审核退回返回退回原因。**财计处**



查看合同

财务返回审核数据后，项目联系人会收到“交我办”待办：审核通过可查看财务**合同备案号**（用于预约财务报销，无需再提供合同）及下载合同；审核退回可查看退回原因，申请人需发起“申请作废合同”并重新发起流程。**招采办**